

离土中国：空间、生产与认同

□ 童小溪

内容摘要 费孝通早年关注工业下乡，晚年关注小城镇和区域发展模式的研究，他不仅是“乡土中国”的阐释者，也是“离土中国”概念和实践的先驱。在此基础上，“乡—土—人”三角形的理论框架尝试实现一种超越。它侧重考察社区空间、生计生产，以及人的认同、话语和实践策略之间的互动，并以这个框架来分析离土过程。从“乡土中国”到“离土中国”的变迁，正面临一个岔路口，亦即两种截然不同的前途：一种是乡村空间及其居民被进一步边缘化；另一种是乡村空间在非农化的同时得到庇护，从而使“三大差别”走向消失。

关键词 乡土中国 离土中国 乡—土—人 农村 农业 农民

作者 童小溪，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北京 100083）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的原型——安土重迁、聚村而居、长老统治、礼治秩序、差序格局，通常被当作是社会学意义上前现代、前工业、共同体的农耕社会的标本，被具体化为西方工业社会的他者，也被看作是费孝通的最高学术成就的化身。然而，这是对费孝通的社会学想象力的低估。从费孝通的整体智识成就看，他的突破性贡献，恰恰是提出“现代工业技术下乡”、“乡土工业重建”等问题和想法，从而打破西方工业化、现代化模式的确定性，把中国剥离出西方的“他者”话语，指出前工业中国社会和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特殊性和自主性。那么，标识费孝通这种洞见的著作，也不是他的《乡土中国》，而是其《江村经济》，以及费孝通后来对江村的重访以及再研究。这意味着：费孝通不仅是“乡土中国”原型的提出者，更是“离土中国”范式的创建者，或者说是中国社会“离土”发展路径的最早倡导者。

费孝通对中国走自己工业化道路的艰辛探索

费孝通分别在三个不同历史年代提出过离土中国的主张。不妨考察一下他的著作年谱。

1936年费孝通完成了江村调查，1938年以博士论文的形式用英文出版《中国农民的生活》，即后来的《江村经济》。在这部被马林诺斯基评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中，费孝通告诉我们：在1930年代的苏南农村，已经出现了农户农业生产不足维持生计，而非农生计来源——蚕丝生产成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现象。江村——江苏省吴江县庙港乡开弦弓村也许在当时并不是中国典型的村庄；费孝

通透露，其姐姐费达生当时在这个村里帮助农民办了一个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那是我国农民合作创办的最早的乡镇工业之一。^[1]费孝通提出“人多地少，农工相辅”、“恢复农村企业”等离土取向，后来成为他毕生始终坚持的观点，他认为，“现代工业技术下乡”、“乡土工业重建”在中国具有普遍意义。

费孝通的下一个里程碑式的著作，是1940年代的《乡土中国》。然而，这里必须提到“乡土中国”的两个版本，即1948年的授课版——收集14篇费孝通在云南大学讲授“农村社会学”的讲义的文集，和1945年的调查版——收集了“禄村农田”、“易村手工业”、“王村土地与商业”三篇调查，由费孝通1943年到1944年间在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翻译成英文后以“Eearthbound China”为题出版的著作。这两部著作的反差令人深思：授课版是概念原形的构造，不涉及田野调查，调查版则是一线田野工作的结晶；授课版沿用19世纪西方社会学宗师的基本概念，调查版和西方同时代的前沿农村研究接触对话；授课版成为“乡土中国”概念的权威文本，而调查版在中国则被忽视，直到1990年才以《云南三村》为标题用中文出版。如果说，授课版主要论述中国社会的乡土特性，那么，在调查版的英文导言和结语（中文版的《云南三村》则付诸阙如）中，费孝通着力强调了工商业在中国农村的重要性这一“离土”主题。

费孝通再一次提出“离土”主题，是在1957年的《重访江村》中。这一年三月份费孝通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知识分子的早春天气》已成为具有历史圣像意义的文本；然而，同年他在《新观察》上只发表了一期的

《重访江村》，才是真正延续着他长久以来执著的观点和倡导——主张恢复发展副业和乡土工业，以及在农村办小型工厂。1957年6月1日，《人民日报》正面报道了费孝通《重访江村》的主要观点：要增加农民收入，光靠农业增产是不行的。

“反右”和“文革”之后，费孝通作为公共知识分子开始重新发挥影响，他立即回到了农村工业化的主题。其标志就是1981年的三访江村，以及此后对苏南等地的多次重访。在苏南的社队企业、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中，费孝通看到了他几十年前所想象的“工业下乡”目标，已经开始在现实生活中出现，而且中国经济的特点也显露了苗头。^[2]此后，费孝通的关注重点转向了城乡结合部、小城镇、区域发展模式的研究，而这些无不与农村、农民的“离土”趋势有关。

如果说，费孝通的“工业下乡”、农民“离土不离乡”的范式是与西方经典的现代化学说和工业化历程、与中国主流发展理念和实践背道而驰的话，那么，它却和少数学者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特殊性的洞见不谋而合。这里最为突出的，就是美国学者施坚雅的集市体系理论和区域体系研究。施坚雅提出了和经典的村落共同体相迥异的“市场共同体”，并高度看重农民的理性选择和市场参与，从而打破了对农村、农民的本质主义界定和成见。

费孝通、施坚雅的论述都涉及到城乡空间、工农业生产以及农民在地理空间和生产领域之间的策略流动的问题。2000年代，在中国这片希望的田野上，兴起“三农”研究和“三农”话语。“三农”概念最早由温铁军提出，其创新之处和理论重要意义，在于批判了长期以来将农村、农民问题简化为农业问题，又将农业问题简化为粮食问题的倾向，并以“粮食问题不只是粮食的问题”、“中国并不是一个农业大国而是一个农民大国”、“汝果欲支农，功夫在农村”等反常识论述，揭示了城乡空间、工农产业和农民的生计选择、迁徙定居选择不可互相制约的内在复杂关系。

从1930年代到21世纪初，可以说已经跨越了一个或多个历史长时段。今天中国社会的发展，早已经超越了费孝通和施坚雅当年对中国的社会学想象。然而，其反本质主义的智识精神，其对中国发展特殊路径的期许，其对人的能动潜力的承诺，到了应该开花结果的时候了。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离土中国”的概念，不是对费孝通等学术前辈们的否定和贬低，而是一种完成和超越的尝试。

以“乡—土—人”三角形理论框架考察“离土”

这里，我们的概念和理论框架要涵盖自从“江村经济”以来的城乡田野工作所关注的关键维度，我们把它们归纳为：社区空间、生计生产，以及人的认同、话语和实

践策略。显然，这是人类社会具体存在的一个“三联体”。也就是说，任何社会的具体形式，都离不开一定的地理范围、物质生产方式，以及社会关系、符号言说和个体行为策略。如果说，前两者属于结构的范畴，那么，第三者则更应该归入行动和能动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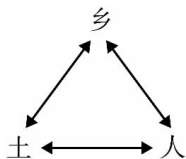
对农村社会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是社区研究、空间研究。滕尼斯的共同体，是一个以面对面交往为基础的、前工业的熟人社会，因而注定局限在有限的村落地理范围内。美国的城市社会学和乡村社会学都是从关注空间开始的。芝加哥学派将生态的概念引进社区研究，揭示了空间因素对城市人口活动的过程和样式的影响。帕克、沃斯的乡村社会学以及雷德菲尔的乡村社会学都考察居住样式在空间上的规模、密度、异质性，以及它们分别如何造就社会距离和族群隔离、社会关系和角色、社会排挤和社会圈子等。^[3]这里，我们也参照当代政治生态学对空间的论述，把空间看作是文化构造的产物，其边界、表征和符号体系都是权力抗衡、意义斡旋和历史社会语境所形塑的。美国乡村社会学的“乡村”与“城市”空间的界定，以美国人口统计局所规定的每平方英里少于或多于1000人作为分界线。我国的城乡空间界定，则是以行政区划的边界为准。城乡空间界限是和我国的户籍登记制度所规定的农村户籍与非农户籍相结合来进行治理的，后者更具有福柯意义上的生命政治、人口控制的意味。

“三联体”的第二部分，是有关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 and 人口的物质生存策略。视分析需要，“生产”部分也可以包括知识、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是从马克思的劳动生产的权力分析出发，还是从现代经济学的要素分析出发，传统的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都是分裂、对立的两大部门，和传统农业部门相联系的，是农村空间的自然资源以及在土地上劳作的直接生产者，即普通意义上的农民。

“三联体”的第三部分，就是个体和集体的人，包括他们的身份认同、社会定位和实践策略。“身份”曾经是一个具有本质主义色彩的概念，曾经和个体的出生地、性别、民族等社会分类牢牢结合在一起。然而，近三十年来的社会学理论显然已经对这个本质主义的概念进行了修正。西方社会学学者们越来越发现，“身份”并不与生俱来，也不会伴随一个人从生到死，一成不变。它的形成路径实际上是一个建构过程，虽然受着已有社会结构的制约，但是却和个体的实践紧密相连。恰如吉登斯以及布尔迪厄启发我们的，场域以及结构化过程才更可能是我们身份认同的有效理论模式。也就是说，通过进城务工这类职业选择，中国的农民挑战着他们既有的身份标识，重新在社会中定位，即在权力网络中不断调整自身的身份、地位及认同。他们不断更新的实践策略，使他们的身份具有流动性，他们既是农民，也是产业工人，他们既可能是自由职业的商贩，也可能是进入后福特制管理体制的雇员。

假如我们将上述三分法，具体化到农村、农业、农民这个“三联体”上，那么，可以图形化地表达为“乡—土—人”三角形，如图1所示。

图1 “乡—土—人”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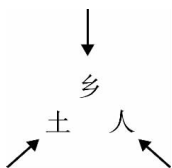


三角形的三条边，分别对应着理论上的各种概念和建构。在“乡”（村落空间）和“土”（农业生产）之间的纽带，可以代表着乡村自然（土地、水、气候、作物品种、动物品种等）被特定的农耕方式所“人化”（马克思意义上的），或者是农村的土地及其他资源按照市场价格进入生产要素（现代经济学意义上）；而“乡”和“人”之间的纽带，则可以代表着恋土情节（民俗传统意义上），或者集镇的距离、农村的人脉关系以及理性农民个人趋利计算等多种因素对农民活动和迁徙范围的制约（施坚雅模式意义上）；最后，“土”与“人”之间的纽带，则可以代表着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人身束缚（政治经济学意义上），或者人地数量比例影响下的分工体系（人口生态学意义上）。当然，三角形的纽带所代表的概念可以是多重的、见仁见智的，它取决于我们的理论取向。这实际意味着：“乡—土—人”三角形具有相当的抽象性和灵活性，它能够适用于各种不同的理论假设。

从“乡—土—人”三联体的角度来分析离土过程，我们会看到：在经典意义的“乡土中国”那里，农业生产部门、农村社区空间和农民身份认同这三者是高度重合的。而在今天的中国，无论从法律上、人口学统计口径上，还是社会关系上看，这三联体都变得含混、复杂和貌合神离，而不再是可以被当成毫无疑义的讨论出发了。农业生产在石油化甚至全球化，农民在迁徙、移民甚至转变认同，农村空间在分化组合。这些都是在从“乡土中国”到“离土中国”的转变过程中所发生的。

那么，用“乡—土—人”三角形来考察这个过程，我们可以说，在经典意义的“乡土中国”那里，“乡—土—人”三角形是中心攒聚的，或者说，有一种向心的力量，使“乡”、“土”、“人”紧密结合，互不分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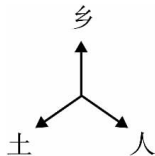
图2 “乡土中国”的“乡—土—人”三角形



然而，在“离土中国”的原型中，联系乡、土、人之

间的纽带中的一条或多条变得松弛，开始出现了人离开土、乡离开土或人离开乡的现象和趋势。或者说，有一种离心的趋势，是“乡—土—人”三角形向外离散，如图3所示。

图3 “离土中国”的“乡—土—人”三角形



利用“乡—土—人”三角形来考察离土现象的一个主要优势在于，分析结构的变化，以及具有能动性的人在变化的结构中如何采取个人和集体策略，并反过来影响结构，因此，这是一个“结构—行动”的二重性分析方法。

应该强调的一点是：离土过程不是一个线性、均衡、匀速的过程，而是紊态的、浑沌的、此起彼伏的，它深受信息不对称、路径依赖、政策的意图外后果、集体行动的逻辑等各种“人类理性的狡诈”的滋扰，从而不是一个被决定了的或可以预测的事件，它的现状和未来都是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这意味着：“乡—土—人”三角形在大部分情形下是不等边的。

“离土中国”的岔路口

让我们回到费孝通以及他所提出的一系列社区发展模式。其中最基本的模式，即江村模式（苏南模式），它的典型特征是农村本土工业的发展，农民“离土不离乡”。费孝通发现的另一个重要模式，是温州模式，即在初期本地农民到外地去打工，他们省吃俭用，积累资本，后来回到家乡，开办家庭工厂，通过广大的运销网络出售家庭作坊的产品，形成“小商品、大市场”。^[4]温州模式的关键特征是：“返乡不返土”。费孝通还提出了珠江三角洲模式，其特征可归结为：制造业资本和原材料的“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外地劳动力的远程流入，卖地、租地成为本地农民重要生计来源，乡村空间被转化为“世界工厂”（个别情形下，“世界的垃圾场”）。

在离土的现实过程中，还会出现大量的次生模式和混合模式，比如：南街村模式在很多方面类似苏南模式，但该模式中，又存在着大量外来打工的流动劳动力，他们不享有南街村村民们的“公民”福利，其实这已经成为离土中国的一个普遍现象。另外，在农地不流转的法律形式和使用权安排多元创新之下，还存在着农民工外出务农——“离乡再返土”的情况。

费孝通的田野调查和著述，大约在1990年代中后期结束，而中国的离土过程从那时起，有了加速的发展和始料未及的方向转折。象征着“城乡二元”的户口行政体制

犹存，但直接攫取农民的“农业税”被废除了；行政式的攫取虽大抵结束了，但工农业剪刀差加剧了；城乡贫富差别扩大，于是农民更大规模地“退出”农村、进城打工；作为改革旗舰的农村乡镇企业驶入困境，有在全球化的冰海中沉船的危险；产业化农业、“土地流转”、“新农村建设”、“新农村运动”等模式、话语、实践和策略在互相竞争、互相吸取营养、互相渗透。今天，我们迎来的不仅是“后乡镇企业”时代、“后农民工”（当第二代进城务工人员不再认同“农民”身份时）时代，而且也是召唤社会学理论创新的时代。我们认为：“离土中国”的概念就是这样一种理论创新的尝试。今天，“离土”的内容，不再仅仅是“离土不离乡”，还包括“离土又离乡”、“返乡不返土”、“离乡再返土”、“城乡两栖”、“农转非”等多种实践和制度安排。

从整体上看，1980年代是乡镇企业的黄金时代，也是费孝通意义上的“工业下乡”的全盛时期。而自从1990年代以来，外国直接资本（FDI）大规模进入中国，珠三角模式的远程离乡务工规模极大扩张，这些动向似乎偏离了费孝通所倡导的以兼业化、本地化的农民为主体的工业化模式，而重新向西方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和产业集中到都市、无地农民无产阶级化的资本主导的模式靠拢。然而，从基本面上看，当代中国的工业化发展和城乡互动机制，和博拉尼所描述的欧洲大陆工业革命时期的“大变迁”模式具有明显区别。^[5]中国的离土过程，不同于“圈地运动”，也不同于“拉美化”。世界体系理论学者阿里基曾经对比了两种不同的工业化模式，一种是通过剥夺农民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经过无产阶级化造成产业大军的路径，这是资本排斥劳动的模式，也是马克思所谓的“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的模式；另一种是不剥夺农民，而是使其积累一定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成为市场的主体的路径，这是一种不排斥劳动的模式，也恰恰是亚当·斯密主张18世纪的英国应该采纳、而实际没有采纳的富国模式。阿里基在其生前的最后一部著作《亚当·斯密在北京：21世纪的谱系》中，判定中国改革的道路，是亚当·斯密的富国之路，而非马克思的无产阶级贫困化之路。^[6]阿里基的结论是否恰当是可以商榷的，然而，阿里基所归纳的亚当·斯密模式和费孝通的“苏南模式”却有异曲同工之处，而且反映在中国离土过程中的各种特点中。

如同阿里基的结论是推测性的，离土中国的具体发展走向也远远没有确定，它存在着多种可能，我们目前位于十字路口，亦即沃勒斯坦所说的“分岔”。对于关注中国的未来、关注农民福利的人来说，不同的方向选择是命运攸关的。可以说，我国农村、农业、农民在离土过程中，有三种转变及其“分岔”的可能：农村→乡村/边缘地区/人口非稠密地区；农民→庶民→流民/公民→消费者；农业→石化农业/有机农业。

首先，“乡离土”的演化进程会继续，这意味着我国大多数地区农村的农业生产功能进一步退化，农业生产向少数产粮区集中；退出农业生产的广大乡村地区，即使一部分参与工商业、服务业或生物能源的生产，其大部分将成为单纯意义上的“乡村”，即城镇空间的剩余范畴，或者人口非稠密地区。这里我们有两种展望：一种是反乌托邦式的展望，即乡村空间进一步凋敝、空壳化，成为被都市文明和精英文化所遗弃的边缘地带；另一种是乌托邦式的展望，即乡村空间成为自然生态、文化遗产与美学价值的庇护场所，并同时实现费孝通生前曾表达过的遗愿——“把‘三大差别’和农民一起‘消灭’在小城镇里”^[7]。

其次，“人离土”、“人离乡”的趋势会继续，大批农民在离开农业生产的同时，也会告别农民的身份认同。问题是，他们是转化为市民、公民，取得平等的地位和福利，还是在“脱农”、“脱域”之后仍然不能“脱贫”，仍然被视为二等公民，甚至成为“流民”？退一步说，我们长期以来把农民作为粮食安全的提供者、社会风险的承担者、初级产品的生产者，是否也应该开始正视他们作为消费者的应有地位和权益？

最后，农业生产技术的日新月异也值得关注。中国是世界上农药、化肥和地膜滥用程度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养殖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工业化也在迅猛发展。除了“乡离土”、“人离土”之外，是否可以有“农离土”的概念？农业的离土，似乎是词义上的二律背反，但是如果采取建构论的视角，这也是在今天真实的社会历史语境中顺理成章的事。我们关注的，仍然是两种不同的前景，一个乌托邦式和一个反乌托邦式：前者意味着，有机农业、永续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我们将土地重新确立为我们的栖息地、家园和归宿，从而脱离攫取、滥用和荒弃的土地对象化范式，而后者意味着，采取短期行为，变本加厉地依赖石化农业，而忽视其潜在的生态灾难。

参考文献：

- [1][2] 刘卫民.江村经济六十年——费孝通教授访谈录.战略与管理，1992（2）.
- [3] Wirth, Louis.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The City and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 44: 1-24.
- [4] 费孝通.行行重行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
- [5]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eacon Press,2001.
- [6] Giovanni Arrighi. Adam Smith in Beijing: Linea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erso. illustrated edition, 2007.
- [7]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小城镇，大问题——江苏省小城镇研究论文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编辑 李梅